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6-005

债券代码:118039

债券简称:煜邦转债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煜邦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1 月 16 日至 2026 年 2 月 11 日，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煜邦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即 9.49 元/股，已触发《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1 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煜邦转债”的议案》，决定本次不行使“煜邦转债”的提前赎回权，不提前赎回“煜邦转债”。
- 未来六个月内（即 2026 年 2 月 12 日至 2026 年 8 月 11 日期间），如“煜邦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公司将以 2026 年 8 月 12 日（若非交易日则顺延）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煜邦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煜邦转债”有条件赎回的权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383 号”文予以注册，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410.806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41,080.60 万元。此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 2023 年 7 月 20 日至 2029 年 7 月 19 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50%、第二年 0.7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60%、第五年 2.20%、第六年 3.00%。

(二)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80号”文同意,公司41,080.6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煜邦转债”,债券代码“118039”。

(三)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此次发行的“煜邦转债”自2024年1月2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0.12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7.30元/股。

“煜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煜邦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25日起调整为10.0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煜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煜邦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3日起调整为7.3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煜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 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煜邦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 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 2026 年 1 月 16 日至 2026 年 2 月 11 日, 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7.3 元/股的 130% (含 130%, 即 9.49 元/股), 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不提前赎回“煜邦转债”的决定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煜邦转债”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与内在价值的信心, 结合当前公司经营情况、市场环境等因素,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董事会决定不行使“煜邦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即 2026 年 2 月 12 日至 2026 年 8 月 11 日期间), 若“煜邦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四、相关主体减持可转债情况

经核实, 在本次“煜邦转债”赎回条件满足的前六个月内(即 2025 年 8 月 12 日至 2026 年 2 月 11 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公司可转债的情况如下:

单位: 张

债券持有人名称	债券持有人身份	期初持有数量 (2025年8月12日)	期间合计买入数量	期间合计卖出数量	期末持有数量 (2026年2月11日)
周德勤	董事长、总裁	10	0	10	0
计松涛	董事、副总裁	1,160	0	1,160	0

除以上情形外,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煜邦转债”满足赎回条件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交易“煜

邦转债”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煜邦转债”的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拟减持“煜邦转债”，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减持，并依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以 2026 年 8 月 12 日（若非交易日则顺延）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煜邦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煜邦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煜邦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 2023 年 7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4423548

联系邮箱：ir@yupont.com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